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完成

(I) 有關

(A) 收購EMINENT ALONG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

及

(B) 提供信貸融資予GOLDENBASE LTD

之主要交易；

(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III)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補足認購新股份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而收購待售股份一事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

融資協議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融資協議之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達成，因此，信貸融資已向借款人提供並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配售協議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而新股份配售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作實。

新股份配售事項下合共247,448,000股股份已由滙富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新股份承配人。

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2,070,000港元，而本公司根據新股份配售事項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新股份配售事項所錄得之相關開支）約為40,790,000港元。

配售及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而現有股份配售代理已經將合共42,400,000股現有股份按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達成而認購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作實，據此，合共42,400,000股認購股份已按認購價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010,000港元，而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錄得之相關開支）約為7,800,000港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收購協議及融資協議之本公司主要交易以及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而配售新股份（「**新股份配售事項**」）。此外，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最多合共42,400,000股現有股份之配售事項以及有關最多42,400,000股新股份之認購事項（「**現有股份配售事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而收購待售股份一事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

由於收購事項之完成，目標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塞舌爾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中本集團將實際擁有其約33.33%的股本權益。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實際擁有香港公司約33.33%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融資協議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融資協議之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達成，因此，最多5,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已向借款人提供並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以撥付目標集團的初期營運資金。

配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而新股份配售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作實。

新股份配售事項下合共247,448,000股股份，已由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滙富」，其為配售協議下之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每股配售股份0.17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新股份承配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新股份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i)獨立第三方；及(ii)並非及／或與賣方、餘下股東、中國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香港公司的管理層、供應商甲、供應商乙及該客戶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該通函）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新股份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新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時成爲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爲42,070,000港元，而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爲40,790,000港元。董事已將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事項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而富強證券有限公司（「**現有股份配售代理**」）已經將合共42,400,000股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0.189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現有股份承配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i)獨立第三方；及(ii)並非及／或與賣方、餘下股東、中國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香港公司的管理層、供應商甲、供應商乙及該客戶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該通函）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現有股份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現有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時成爲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認購事項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達成而認購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作實，據此，合共42,400,000股認購股份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189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01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招致之相關開支）約為7,800,000港元。董事已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52,248,000股。下表載列由於(i)現有股份配售事項；(ii)認購事項；及(iii)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現有股份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新股份配售事項前之股權		緊接現有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後但在認購事項及新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前之股權		緊接現有股份配售事項、認購事項以及新股份配售事項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 (附註1)	306,880,000	46.33%	264,480,000	39.93%	306,880,000	32.23%
Fastra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35,840,000	5.41%	35,840,000	5.41%	35,840,000	3.76%
公眾股東						
現有股份承配人	-	-	42,400,000	6.40%	42,400,000	4.45%
新股份承配人 (附註3)	11,336,000	1.71%	11,336,000	1.71%	258,784,000	27.18%
其他公眾股東	308,344,000	46.55%	308,344,000	46.55%	308,344,000	32.38%
總計	662,400,000	100.00%	662,400,000	100.0%	952,248,000	100.00%

附註：

1. 認購人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有蓮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2. *Fastray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黃永發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根據滙富所確認，新股份承配人於緊接新股份配售事項、現有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持有11,336,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有蓮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有蓮女士、黃永發先生及黃家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偉雄先生、張健女士及麥潤珠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本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mf noodle.com刊登。